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1〕43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

湖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公布湖州市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20〕28号）收悉。经商国家文物局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规划是实施钱山漾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规划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。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、环

境整治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,坚持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,强化钱山漾遗址的保护和管理,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,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,确保文化遗产安全完整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文化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